

合同编号：夏财采磋-2025-12-1

合同书

2025年 4月24日



甲方：夏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奥迈检测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沟通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夏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商品样品检测项目，达成以下合作协议，以共同恪守。

一、服务范围、方式和费用

乙方依甲方要求，为甲方提供能力范围内的抽检技术服务，出具《检测报告》1210 批次。

1.1 服务场所

本合同的抽检技术服务在乙方实验室进行。

1.2 服务方式

本合同采取乙方取送服务方式。抽检技术服务完毕样品按乙方《实验室样品管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

1.3 费用标准

本合同金额：627200.00 元（陆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）（不含购样费，本合同所产生的购样费需另行结算）；

1.4 服务周期

服务期限：1 年。采集符合要求的样品后，乙方及时安排检测，检测周期为 20 个工作日，检测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《检测报告》。

抽检过程中样品因市场或其他原因发生变更的，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告知甲方后，经甲方认可后调整，但检测项目价格不得低于原项目

价格。

1.5 结算方式

甲、乙双方通过结算方式：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作为预付款，其余检测费用据实结算，结算时因县财政局审核不及时可适当延期，最终结算费用不得超出本次采购预算。

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：奥迈检测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北城支行

账号：37050181630200000190

二、双方的权利及义务

2.1 甲方权利及义务

2.1.1 提前通知乙方与样品有关的危害或危险；

2.1.2 按照乙方的要求，提供检测必需的相关资料和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、完整、合法、有效；

2.1.3 检测过程中如因样品非人为原因未能完成检测，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抽取新的样品重新检测。

2.1.4 甲方指定作为本合同联系人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该联系人有权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1.5 对于不合格样品的复检，复检结果和初检结果相符时，乙方将不予支付复检费用。

2.2 乙方权利及义务

2.2.1 甲方对检测项目有特别要求，应在抽检样品前 2 日内以提出，

乙方有权审查其合理性、合法性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接受该要求及调整服务的周期。

2.2.2 乙方保证检测的技术服务质量满足所参考的国家标准、国际标准、行业标准或甲、乙双方另行约定的标准，检测数据科学、公正、准确，并接受甲方咨询检测报告的相关内容；

2.2.3 乙方对甲方出具的《检测报告》，仅对被检测样品负责；

2.2.4 对于因技术水平受限或检测设备故障无法及时、准确完成检测项目的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；

三、争议的处理

3.1 免责条款

3.1.1 发生不可抗力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时，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，如果不可抗力情形持续超过 30 天，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；

3.1.2 检测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指令及标准变更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时，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；

3.1.3 由于甲方下列行为引起的相关问题，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：

- 1) 甲方不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责任的，如资料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；
- 2) 甲方提供的文件存在其他方面的瑕疵的。

3.2 违约责任和争议的处理

3.2.1 检测开始后，如甲、乙任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，除结算已完成项目的检测费用和相关费用外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还应赔偿对方因合同终止而造成的所有损失；

3.2.2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有项目均以合法程序进行检测，并保证

检测数据的准确性。如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损失，则乙方根据甲方的损失情况，承担不高于本合同总金额的赔偿责任。

四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

4.1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盖章签字后生效。

4.2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夏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(盖章)



乙方：奥迈检测有限公司
(盖章)



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仲和升

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侯崇

签字日期：2025年4月24日

签字日期：2025年4月24日

